

滑县公安局 350M 数字集群对讲机基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JYZT[2026/0]007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6-8



采 购 人：滑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周建智

副经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滑县公安局 350M 数字集群对讲机基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公安局 350M 数字集群对讲机基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6-8
- 2、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 350M 数字集群对讲机基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45000 元

最高限价：34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竞谈-2026-8	第一标段	345000	34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数量：采购 350M 数字集群对讲机基站一套。（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政法专款

5.3 供货安装地点：滑县公安局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5.5 质保期：3 年。

5.6 最高限价：3450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供货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

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响应**）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王珊珊

联系方式：0372-8134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索凌路 118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联 系 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珊珊

联系方式：0372-813477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公安局 350M 数字集群对讲机基站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滑县公安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质量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5	质保期	详见谈判公告
6	供货安装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 装期）	详见谈判公告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资金来源	政法专款
10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11	响应文件份数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 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竞争性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谈判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15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谈判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6	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足额计取10000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完全认可接受并执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采购人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450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若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每项投标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也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报价	供应商企业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谈判报价，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货物（及所涉及跟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货物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产品的质量。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

		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21	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2	验收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成，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3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响应)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5	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2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国产品标准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条款完全认可并接受。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0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31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采 购 人：滑县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王珊珊 联系方式：0372-813477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索凌路 118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联 系 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32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 350M 数字集群对讲机基站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政法专款；
- 1.3 货物需求及项目概况：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 1.4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

2. 费用承担

2.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采购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足额计取。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2.5 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成交无效，缴纳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中标成交后未缴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 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滑县公安局；

3.2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3.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5 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进行所有检验等保障货物供应期和货物质量的措施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6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谈判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 拟供产品要求

4.1 第三部分所述为拟供产品的基本要求，供应商拟供产品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二、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所涉及

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4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24小时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查看（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自负。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网上公告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7.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4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小时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通知办法从 7.2 规定），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7.7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内容完全认可。

注：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谈判商公告”所述媒介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介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一般说明

8.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8.2 响应文件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8.3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技术偏差表
- （5）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4）响应承诺函
-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5 响应文件格式

8.5.1 供应商应按本部分“8.4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8.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服务方案等。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8.5.3 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列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不响应进行处理。

8.5.4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9. 供应商资格文件

9.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9.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9.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或承诺书。

9.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

9.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9.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供应商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购置响应文件。

10.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情况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3) 质量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5) 其他实质性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拟供货物的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11.1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1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售后服务除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规范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5)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6)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投货物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在 30 分钟内供应商进行远程报价完毕。以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终评定数据。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中途退出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2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时限。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验收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采购单位不得要求成交单位提供与谈判采购货物无关的其他产品及服务。

12.5 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验收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和增值税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6 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1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 现场服务

全部货物及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递交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6.3 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谈判和确定

17. 一般说明

17.1 本次谈判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 谈判会议程序

18.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18.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8.4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19. 谈判程序

19.1 成立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谈判小组人数及抽取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3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线上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注：谈判小组会成员有前款 19.3 项第（1）至（4）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19.4 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谈判内容。

19.5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位进入报价环节。

19.6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19.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进入报价环节）：

- (1) 第一次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按照响应性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编制期限及服务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指标不符合“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9.8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9.7 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9.9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具体规定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10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供应商进行充分谈判:

- (1)对服务的描述准确、思路清晰、配置合理、科学并具有合理说明;
- (2)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 (3)拟提供服务是否价格合理。

19.11 谈判共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在 30 分钟内供应商进行远程报价完毕,以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终评定数据。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中途退出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12 价格扣除:

1.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13 谈判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有关规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形，则按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从优至劣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服务承诺内容无差异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序先后。

20. 谈判结果的公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0.3 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0.4 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函。或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投诉。

注：（1）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

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授予合同

21. 合同授予

21.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1.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24. 签订合同

24.1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4.2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3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动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等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4.4 合同期限：本项目约定供货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4.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4.6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7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4.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

25. 验收

25.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滑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的通知》（滑财购（2024）17 号文）规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26. 政府采购政策

26.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

予认可。

26.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6.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出）。

26.6 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7、保险、货物包装

27 保险：

27.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7.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7.3 包装和运输：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8、保密及安全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所投(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门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9、纪律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2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5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相关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基站功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其他
1	350M 两载频数字集群基站	工作频率：350~400MHz；载波数量：2；工作带宽：5MHz；双工间隔：10MHz； 调制方式：4FSK；传输速率：9.6 kbps； 功能要求： 登记、去登记：是终端向集群系统发起入网请求及确认和发出退出系统的通知的过程，便于对终端的管理查询； 单呼：是终端与终端之间建立的一种点对点的双向语音呼叫，呼叫的参与方只有主叫和被叫两方； 组呼：是由一个移动台或者调度台发起的，多个终端参与的点对多点的语音呼叫； 全呼：要求某个有权限的移动终端（调度台）对基站内、本地区域内或全网内所有终端发起的一种特殊单向语音组呼，主叫移动终端有讲话权，被叫只能被动接收和回话； 广播呼叫：是一种特殊的语音组呼，呼叫建立后在业务信道上只有主叫具备发射权限，被叫用户只有接收权限，可以有效防止被叫用户干扰主叫的发射过程； 呼叫限制：是系统对终端的呼叫权限的控制，通过设置，限制其呼叫功能。终端只能进行权限范围内的呼叫，超过权限范围的呼叫将被系统拒绝； 优先呼叫：是指系统繁忙时优先获取资源的呼叫，获取资源的方式可以是抢占低优先级呼叫的信道，也可以是在排队队列中插队； 通话限时：是系统控制用户进行语音呼叫时允许的最大持续时间的功能，包括单次按讲限时和单次呼叫总时长限时； 组呼并入：一个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某移动台呼叫这个已经建立的通话组，系统将该移动台作为被叫并入到已经建立的组呼； 动态重组：是授权网管终端或调度台利用空口信令向目标移动台临时增加通话组（动态组）的过程，移动台新增加的动态组在收到删除该动态组的信令前一直有效。授权的网管终端或调度台也可以利用空口信令将目标移动台动态组删除； 讲话方身份识别：是指在语音呼叫的过程中，语音接听方利用随路信令或者嵌入信令识别当前讲话方身份的功能；	1 套	

		遥毙/遥晕/复活：要求遥毙后电台开机后成锁定状态，不能显示和查看任何菜单和内容； 遇忙排队：是当系统业务信道资源全忙时，系统将新发起的呼叫排入呼叫等待队列，待系统有空闲资源时对等待队列中的呼叫进行处理的过程； 一键求助：终端使用者在特殊情况下可通过按下自定义的一个按键，向同伴发出请求支援信息，且终端本机同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 紧急呼叫：是用户在紧急情况下发起的一种特殊呼叫，具有最高优先级，当无信道资源时，系统会释放其他低级别呼叫的信道资源来给紧急呼叫使用； 强拆：指系统强制中断正在进行的呼叫并释放所占的相应资源的过程； 终端自动优选基站：当移动终端处于两个基站交叉覆盖区域时，根据基站的信号强弱自动优先锁定强信号基站； 组派接：（授权终端（调度台）根据需要多个通话组合成一个临时通话组，当合并组中任何一个组被组呼叫起时，都会叫起整个合并组）； 优先级和权限：（管理员权限、用户终端、通话组可设置多优先级）； 手持台多种提示：手持终端在接收到语音呼叫或短信数据时除常用的声音提示外，还应具备震动、声光提示； 空口写频：要求数字集群系统可以通过空口向移动终端写频和开户； 越区切换：是指终端在语音通话的过程中切换基站而不断正在进行的业务的过程； 漫游功能：在由多个基站联网的系统中，移动台在归属基站以外的基站进行登记和继续使用系统提供的业务的功能； 基站故障弱化功能：当某基站链中断后，在该基站登记的终端，可识别该基站工作状态并自动优选其他联网基站工作或单站集群通信，该基站可以选择弱化到单站集群方式工作或关闭基站，当链路故障恢复后，基站能立即自动恢复联网工作模式。		
--	--	---	--	--

注：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与滑县公安局现有数字集群基站（现有基站品牌：海能达）不是一个品牌，中标成交后 7 日内提供所投设备前往滑县公安局与安阳市公安局中心设备及滑县公安局现有数字集群基站进行有线联网测试。

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能实现与安阳市公安局中心设备及滑县公安局现有数字集群基站有线联网、互联互通、无缝兼容的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评审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2.1 合同金额：包括_____（货物名称）_____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					
.....					

2.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供货完毕。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在_____小时以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 3、供货安装地点：滑县公安局
- 4、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 5、质保期：3 年

6、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四、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票且政法专款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注：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3.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3.2、供应商履约完成，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的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与验收的人员均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内容：**350M 数字集群对讲机基站。

5、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6、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乙方需对所提供的对讲机基站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对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责任，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 3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处理。超出免费维保期后，乙方仍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 7、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与滑县公安局现有数字集群基站不是一个品牌，中标成交后 7 日内提供所投设备前往滑县公安局与安阳市公安局中心设备及滑县公安局现有数字集群基站进行有线联网测试。
- 8、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一定比例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5%。供应商逾期交付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一定比例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每天万分之四，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供应商有情形情节严重的，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3、如中标成交后 7 日内不能实现与安阳市公安局中心设备及滑县公安局现有数字集群基站有线联网、互联互通、无缝兼容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货物质量、数量、交付流程全部符合合同及验收标准，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无故拖延验收、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产生的备货、运输、人工、仓储等全部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

-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擅自更改谈判报价及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为维护采购人利益，降低项目风险，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合同组成文件，当上述组成文件产生矛盾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为准。

2、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 ____份，采购人持有_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__份，财政局备案__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技术偏差表
- (5)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4) 响应承诺函
- (1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谈判响应书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
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谈判响应性文件，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谈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
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技术偏差表
- （5）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4）响应承诺函
-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即_____（大写），质量 _____，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
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的履
行合同。
3.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确定最后报价。
4.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5.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书面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质量	
供货安装地点	
谈判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企业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谈判报价，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验收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如有）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								

注明： 1、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添加。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4、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1. “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谈判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与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相符，照搬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1）、除技术条款外，“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者低于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响应条款与谈判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及内容自拟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采购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的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谈判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如我单位成交，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谈判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报要点

1. 产品名称要和采购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如有）需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文件保持一致。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目前暂未实施，“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 达到 80%（含）及以上；
2. ☐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单一产品采购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 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3.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未如实填报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4、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 （5）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6）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